



热门文章

- 用多元线性
- 间借贷利率
- 何加强会计
- 如何处理银行
- 国外汇储备
- 章
- 章
- 品市场竞争
- 业银行走混
- 国存款保险
- 国创业板市
- 华夏并购案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WOMEN SHOW 1st MONTH

insights... investment biography discover

[2010年2月]基层人行依法行政存在问题及建议

【字体 大 中 小】

作者: [罗玉荣 刘毅华] 来源: [本站] 浏览:

随着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全面实施和普法活动的深入开展, 全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增强, 越来越多的单位或个人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做法也越来越成为常态。近年来基层支行在依法行政工作中,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积极贯彻执行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纲要》和人民银行贯彻落实《纲要》的规划, 以落实依法行政各项配套制度为工作重点, 开展依法行政的各项工作。但是通过人民银行内审部门对基层支行依法行政工作的审计和调查来的一些行政执法风险却值得引起人们的关注和思考。

一、执法依据不完善

健全的金融法律体系是人民银行分支行依法行政的基础和前提条件, 但目前行政执法过程法依据不完善之处。

(一) 立法存在空白

如对征信业务、反假货币、支付清算组织等实施金融管理无法无据, 在政务公开工作中, 对信息的主体、内容、形式和载体方面, 对公开和不予公开的信息如何分类管理方面, 没有规范。

(二) 立法滞后

如《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国家金库条例》、《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等规定的内容滞后金融发展实际情况; 有关业务管理规章, 如《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与《中国人民银行法》有关人民银行、银监会支付结算管理职责分工规定不一致。

(三) 法规与实际操作不一致

如, 目前人民银行基层支行行政许可事项有4项, 分别是“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乡镇国库业务审批”、“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发”和“贷款卡发放核发生业务较多的是后两项。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申请行政许可, 应当将申请材料向本行办公厅或中国人民银行基层支行办公室, 办公厅或办公室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的当日交给本行承办行政许可事项的职能部门。申请人将申请材料直接提交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基层行政许可的职能部门的, 职能部门在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同时, 应向办公厅或办公室补办公续。”实际操作中, 由于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发、贷款卡核发业务量大, 申请人咨询的问题较多由职能部门先负责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后向办公室补办公文处理手续。这种做法显然违背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但如由办公室受理, 办公室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的当日将其行承办行政许可事项的职能部门。是审查后移交还是不审查就移交? 如果是审查后移交, 当其移交给本行承办行政许可事项的职能部门。如果是不审查就移交, 则审查权自然让位给了许可事项的职能部门。从行政许可的角度考虑, 审查权究竟在办公室还是承办行政许可事项, 不明确。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基层支行负责许可事项的职能部门应当将其依法制作的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书报本行行长或主管副行长(副主任)审查批准。但当场准予行政许可并制发行政许可证书的除外”。实际中, 由于业务量较大, 有权审批人不可能做到及时审批, 一般都是承办行政许可事项的职能部门后补审批手续, 审批职责转化成审核。

二、部分执法主体在依法行政管理工作中存在一些疏漏

(一) 部份执法单位对依法行政工作重视度不够

依法行政执行力有待加强依法行政的执行力应该通过有效的系统、体系、组织、文化、技术决策转化为结果的能力。但是在现实工作中, 部份执法单位对依法行政工作重视度不够。一度建立健全不够完善, 存在薄弱环节和疏漏。比如: 重大事项登记不完善; 未建立执法人员及淘汰制度; 未建立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未及时调整法律事务工作领导小组人员; 未及注销因调离人行、执法证遗失等原因的执法岗位人员的执法证; 未将假币收缴和鉴定管理、券市场债券交易监督检查、银行间债券市场代理行政许可、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备案等事项列入《行政执法岗位职责目录表》《合同审查意见书》不够规范, 无经办人签字, 无及盖章; 个别行政许可公示内容不够完整, 未公示与行政许可事项有关的业务办理流程; 对许可申请材料审查不够严格等。二是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和工作力度不大。

(二) 部份执法单位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行政执法主体管理层, 不能有效组织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不能有效组织对银行结算账户、贷款卡办理、现金收付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少部分行政监督检查程序不规范, 缺漏或没有立项审批、现场检查通知书、检查方案、检查通知书、工作底稿等; 检查资料不完整, 如无检查通知送达回证、事实确认书无被检查单位签字认可等。人民银行基层支行的主要做法就是对外公布一个政务公开联系电话。有政务网的挂上几条信息, 较长时间不更新。没有政务网的, 则结合反假人民币宣传、征信宣传等, 利用新闻媒体, 人口稠密的集市、商场、车站等地方进行金融政策和金融知识宣传。政务信息公开重视不够, 渠道不多, 信息及时性不够, 使金融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不能得到及时传递, 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受到一定限制。

(三) 执法人员综合执法素质不高

人民银行职能调整后, 工作重心过于强调“实施货币政策”、“提供金融服务”等职能, 一定程度上弱化了行政管理职责, 基层单位法制观念有所淡化, 部分执法人员对依法行政重要性认识不深刻, 对法律规章理解不准确, 不能清醒地看到有法不依或执法不严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基层行政执法队伍综合素质不高, 既懂金融理论和业务, 又熟悉金融法律的复合型人才缺乏。业务部门执法人员较少接受过专门系统的法学教育、培训, 对法律专业知识学不精、钻不透、用不准, 法律素养长期得不到提升, 队伍建设跟不上新形势下中央行政执法工作需要。比如, 在行政执法检查工作中就会造成, 部分执法检查人员没有很好的站在依法行政、履行职责、提高检查监督有效性的全局角度,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 剖析存在问题的原因, 提出切实有效的整改意见, 并辅之宣传、解释、引导, 进行动态跟踪监测整改工作的进展情况。导致基层支行在执法检查中, 重视检查实效少, 流于形式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WOMEN SHOW 1st MONTH

insights... investment biography discover

多，屡查屡犯现象常有发生。

三、执法对象屡查屡犯现象凸显，检查监督效果不理想

依法行政中的检查监督是一项目常性工作。有按年进行的，有按季度进行的，有上级安排布置的，有专项的。检查监督的频率和内容覆盖的设计和规划与依法行政的要求是适应的。但在工作实践中，在国库经收检查、反洗钱检查、现金管理检查、现金收付检查、银行结算账户检查、贷款卡执行情况检查等方面，反映出来的情况是：被查单位仍然或多或少存在不按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不按操作规程办事，敷衍了事的现象，同类问题屡查屡犯。

四、政策建议

(一)对依法行政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空白与滞后和实际操作不一致的问题

应引起上级行的重视，并且进行建立、修改和完善，更具权威性、可操作性。使基层支行行政执法能够做到真正有法可依。

(二)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意识，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并有效组织执行

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的观念，依法行政主体的管理层，应自觉提高法律素质，提高执法水平，率先垂范真正做到严肃执法，依法行政。强化对依法行政法律知识的培训，加强对执法部门法律方面的监督和引导。加强制度、管理、程序等方面的重视、落实、督办，对存在问题进行进行深入剖析，辅之宣传、解释、引导。

(三)进一步加大依法行政检查监督力度

开展经常性依法行政检查监督，扩展检查监督范围，加强事前监督和事中监督，加大对依法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有效性的评议考核力度。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学习，注重检查实效，避免流于形式，提高依法行政的检查监督效果。

(四)将政务公开放在执行货币政策、维护金融稳定、实施金融监管、提供金融服务的高度来认识。上级行应加强政务公开的指导和规范管理，使人民银行基层支行在政务公开信息的主体、内容、形式和载体方面更加贴近社会公众，以此保证此项工作作为常态工作，并及时更新。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官渡区支行)

【 评论 】 【 推荐 】

评一评

正在读取...



笔名:



评论:

发表评论

重写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请耐心等待]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Copyright ©2007-2008 时代金融

XML RSS 2.0

POWERED BY  
54NB

EliteArticle System Version 3.00 Beta2

当前风格：经典风格

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69号金融大厦